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89

第1頁 /5頁

##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氯化銦 (Strontium chlor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1.銦鹽和顏料的原料。2.用於製造煙火。3.電解金屬鈉的助熔劑。4.用作有機合成的催化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其他危害：—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氯化銦 (Strontium chloride)
同義名稱：Strontium chloride (SRCL2)、Strontium dichloride、CL2S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476-85-4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99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吸入煙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受污染區域。2.讓患者躺平休息，並注意保暖。3.假牙可能會阻塞氣管，應先在初步急救前將之移除。4.如病患沒有呼吸，須進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甦醒器(Demand-Valve Resuscitator)、袋瓣罩裝置(Bag-Valve-Mask Device)或口袋面罩(Pocket Mask)，必要時可進行心肺復甦術。5.立刻送醫治療。 皮膚接觸：1.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及鞋子。2.以清水及肥皂清洗皮膚及頭髮。3.若感到皮膚刺激，應尋求醫療照護。 眼睛接觸：1.立刻以清水沖洗。2.保持眼睛張開以便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3.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4.立刻送醫治療。5.眼睛若受傷，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
--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89

第2頁 /5頁

取出。

食 入：1.若不慎吞食，應盡快就醫治療。2.洽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3.必須立即就醫治療。4.應由合格的急救人員依照病患情況進行觀察及救助。5.若醫護員及醫生已到場，則病人須接受照護，並須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複本，後續治療交由醫護人員負責。6.若工作場所或場所周圍無法立刻進行治療，或距離醫院的車程大於 15 分鐘或其他特殊狀況，否則在患者意識清醒的情況下，應將背部前傾低於喉嚨，以手指進行催吐，並讓患者保持前傾或左側臥姿勢（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以維持呼吸道暢通，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7.以物理性方法催吐時應穿戴防護手套。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使用適合撲滅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不燃性。2.輕微火災危害。3.可能釋放有毒、腐蝕煙。

特殊滅火程序：1.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處位址及危害特性。2.穿戴呼吸防護具及防護手套。3.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禁止靠近容器。5.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6.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7.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汙。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大量洩漏：1.中度危害。2.應通知在場人員。3.通知緊急事故中心，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處及危害特性。4.穿戴防護衣以避免接觸洩漏物質。5.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6.盡量回收該產品。7.若為乾燥產品可採用乾式清理程序並避免產生粉塵。8.回收殘留物並放置於密閉塑膠袋或其他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9.若為濕式產品則可用吸塵器吸除或用鏟子移除，並放置於清楚標示的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10.以大量清水沖洗該區域，並避免流入河川。11.若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事故中心。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禁止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6.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4.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89

第3頁 /5頁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玻璃容器。

儲存不相容物：1.金屬及其氧化物或其鹽類可能會與三氟化氯激烈反應。2.三氟化氯都是自燃性氧化劑，當與特定燃料接觸時便會起火燃燒（不需外在的引火源或燃火點），若與此物質接觸，週遭溫度只要輕微上升就會造成激烈反應並引起燃燒。3.物質的細粒狀態，可能會影響結果。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若其固體是作為粉末或結晶來處置時，則須局部排氣系統，即使其微粒較大，其中仍會有部分會因彼此摩擦而變成粉末。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3.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針狀白色結晶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50°C
pH 值：7(1%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25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空氣=1）：/
密度（水=1）：1.96	溶解度：溶於水和酒精。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89

第4頁 /5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呼吸道刺激、肺臟傷害、慢性支氣管炎、皮膚發炎、系統性傷害、眼睛嚴重損傷、嘔吐和腹瀉、四肢痛苦的收縮、心臟的異常、塵肺病、呼吸困難、肺陰影、骨骼畸形、不協調、鬆弛、麻痺

急毒性：吸入：1.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且可能會進一步造成肺臟傷害。2.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臟傷害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

皮膚：1.接觸該物質會造成皮膚發炎。2.該物質可能會使皮膚現有症狀惡化。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系統性傷害。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部傷口有適當保護。

眼睛：1.塗到眼睛會造成嚴重損傷。

食入：1.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指出，吞食約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嚴重損害個體健康。2.大量吞食鋁鹽會引起嘔吐和腹瀉，吸收鋁可能使四肢痛苦的收縮和可能引起心臟的異常。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796 mg/kg(大鼠，吞食)；1253 mg/kg(小鼠，腹腔)；405 mg/kg(大鼠，腹腔)；222 mg/kg(大鼠，靜脈)；1067 mg/kg(兔子，靜脈)；1036 mg/kg(小鼠，吞食)；147.6 mg/kg(小鼠，靜脈)；1512 mg/kg(兔子，吞食)；2843 mg/kg(天竺鼠，吞食)

LC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暴露於高粉塵濃度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如：因吸入小於0.5微米的微粒，使之滲透並殘留於肺內所造成的塵肺病，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肺部的X光片顯現陰影。2.鋁會累積在牙齒和骨頭中尤其是快速成長骨頭的成長板中 3.長期飲食含高量的鋁會引起嚴重的。骨骼畸形、不協調、鬆弛、麻痺。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50（魚類）：92.8mg/L /96Hr

EC 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3189

第5頁 /5頁

- 1.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 2.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3.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4.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5.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6.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 7.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2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2 3. OHS MSDS 資料庫，2012 4. HSDB 資料庫，2012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